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聯絡人：徐聿靖
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0900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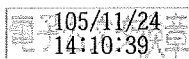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廢止發布令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發布令勘誤表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令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62251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



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發布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廢止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。	廢止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